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186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科源汇

申 请 人 廉江市燕俊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廉江市嘉美三路21号一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面霜；保湿乳液；化妆品；喷雾式护肤品；唇膏；美容面膜；化妆用爽肤水；化妆用棉签；爽肤水（化妆品）